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2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汕府（2024）43 号.....（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汕府（2024）44 号.....（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府（2024）46 号.....（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4）29 号.....（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4）30 号.....（1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汕环（2024）154 号.....（13）

汕尾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

 汕水〔2024〕76 号..... (14)

关于印发《汕尾市小水电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水〔2024〕83 号..... (14)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汕发改价格函〔2024〕304 号..... (18)

关于印发《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4〕256 号..... (22)

关于印发《汕尾市沙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891 号..... (29)

关于印发《汕尾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文广旅体〔2024〕330 号..... (36)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人事任免..... (44)

SFGF 202400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汕府〔2024〕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结果如下：

一、对《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11 份文件（目录详见附件 1）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二、宣布《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17 份文件（目录详见附件 2）失效。

三、对《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予以简易修改（详见附件 3）。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注：附件《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决定简易修改的文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SFGF202400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汕府〔2024〕44 号

为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有效改善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汕尾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汕尾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划定：

（一）城区禁燃区范围

汕尾市城区行政区域所有范围，包括凤山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宫街道、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所有范围。

1. III类禁燃区范围：汕尾市城区建成区，具体范围见附图 1。

2. II类禁燃区范围：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宫街道、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 III 类禁燃区外的区域，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二）陆丰市禁燃区范围

陆丰市东海街道、城东街道、河西街道、河东镇、潭西镇、上英镇行政区域所有范围。

1. III类禁燃区范围：陆丰市建成区，具体范围见附图 2。

2. II类禁燃区范围：陆丰市东海街道、城东街道、河西街道、河东镇、潭西镇、上英镇 III 类禁燃区外的区域。

（三）海丰县禁燃区范围

海丰县海城镇、城东镇、附城镇行政区域所有范围。

1. III类禁燃区范围：海丰县建成区，具体范围见附图 3。

2. II类禁燃区范围：海丰县海城镇、城东镇、附城镇 III 类禁燃区外的区域。

（四）陆河县禁燃区范围

河田镇行政区域所有范围，水唇镇、上护镇、东坑镇部分区域。

1. III类禁燃区范围：陆河县建成区，具体范围见附图 4。

2. II类禁燃区范围：陆河县河田镇 III 类禁燃区外的区域，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

二、本通告适用于禁燃区内生产、经营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的管理。

三、禁燃区所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四、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实施分类管理：

（一）Ⅲ类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禁止燃用下列燃料：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 直接燃用生物质。

（二）Ⅱ类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Ⅱ类（较严）要求，禁止燃用下列燃料：

1. 煤炭及其制品（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的除外）。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直接燃用生物质。

五、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六、禁燃区内，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Ⅲ类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须于本通告施行之日起三十天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及其他在《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管理中并未被禁止使用的燃料。禁燃区Ⅱ类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须于本通告施行之日起三十天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及其他在《高污染燃料目录》Ⅱ类管理中并未被禁止使用的燃料。擅自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逾期未改用清洁能源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七、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

（一）专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单台出力规模等其他名词，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工作的规定释义。

（二）高效除尘设施，指袋式除尘设施，或旋风加袋式除尘、电除尘加袋式除尘等两级、多级除尘高效治理设施。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汕尾〔2018〕2 号）、《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陆府通〔2020〕9 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划的通告》（海府通〔2019〕5号）、《陆河县人民政府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陆河府通字〔2018〕4号）同时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注：附图《汕尾市城区Ⅲ类禁燃区范围（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陆丰市Ⅲ类禁燃区范围（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海丰县Ⅲ类禁燃区范围（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陆河县Ⅲ类禁燃区范围（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SFGF 202400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新型产业 用地（M0）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府〔2024〕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注：附件《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修订）》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40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4〕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汕尾市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区（包括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地下空间管理，促进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区（包括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

法律、法规对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情形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是指地表以下的空间，包括结建地下空间和单建地下空间。

结建地下空间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单建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视为单建地下空间。

第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鼓励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空间连通开发。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用地和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含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管理及销售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应工作。

第六条 因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可依法征收、征用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给予补偿，地下空间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地下空间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下空间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人民防空规划、地下交通规划、地下管线规划等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包括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九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现状调查与分析、地下空间资源评估、规划目标与发展战略、需求分析、总体布局与空间管控、竖向分层规划、专项设施规划与系统整合、分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与保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涉及地下空间的人民防空、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地下交通、轨道交通、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应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相互衔接。

第十条 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地区，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可单独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划或结合地上详细规划一同编制。市自然资源局依据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并作为地下空间土地供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除外。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分层设立、分层使用。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除符合划拨条件外，应当实行有偿、有期使用。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让年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供应建设用地原则上包含浅层地下空间（地表以下 15 米的空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详细规划另有要求的除外。新供应建设用地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审批参照我市现行土地供应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供应要求、使用用途，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分别以不同的供应方式取得。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单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土地用途类别确定。

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其土地用途对应的法定最高年限，并且不得超过该宗地地表部分的出让年限。

第十四条 利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和政府储备用地建设经营性单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出让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建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协议出让。

第四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根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统筹政府产权用地范围内公益性地下空间项目的投资建设，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年度地下空间建设目标、重点建设区域、建设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推进步骤、保障措施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应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和施工安全要求。所涉及的勘察设计、环境评估、安全评估与监察、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等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涉及人民防空的地下空间工程，其设计、施工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满足人民防空效能。

第十七条 鼓励区域地下空间整体开发建设。相邻地块地下空间具备整体开发条件的，建设单位可统一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

第十八条 对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已明确地下空间工程连通要求的，先建单位应根据规划要求和有关设计规范预留地下连通工程接口，后建单位履行后续地下空间工程连通义务。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未明确与相邻地下空间工程连通要求但建设项目确需连通的，建设单位应与相邻地下空间所有权人进行协商，就连通事宜、通道位置、标高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工程施工图设计应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相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满足地下空间对人民防空、消防安全、地下管线、环境保护、交通组织、防洪排涝、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其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表建设相协调。

第二十条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须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结建式地下空间工程应与地上建筑工程一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建式地下空间工程应单独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地下空间工程施工。

第二十一条 地下空间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须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现有建（构）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交通设施、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古木等进行调查，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工程施工应依法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报批。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进行地下空间工程建设时，须保证建（构）筑物的稳定与安全，进行充分的论证调查后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护措施，科学合理地协调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的承载、震动、污染、噪声及相邻建（构）筑物安全，不得破坏市政管线功能，不得影响地上和地下交通运输，不得妨碍地上的规划功能，不得对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造成危害。

施工单位在进行地下空间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资源，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保护工作，及时报告属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地下空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移交完整的地下空间工程档案。

项目在确定了非人防工程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首次登记后，可申请办理销售许可手续、合同备案手续。地下机械式停车场（库）、公共停车场车位及配建的附属经营设施不得对外销售，公共停车场车位不得固定出租。

第五章 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及建（构）筑物权利人可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和其他法定事项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使用年限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及其附图载明的水平投影坐标、竖向起止高程和水平投影最大面积等权属来源材料确定，建（构）筑物用途及权属范围分别按照规划条件、工程已竣工验收的材料载明的用途和建（构）筑物外围所及的范围确定。

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登记，应与地上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共同办理。本办法实施前，地上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及建（构）筑物所有权已办理首次登记的，可单独申请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权利设定方式登记为地表。

单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登记应单独办理，权利设定方式登记为地下。

第二十七条 地下建（构）筑物的用途应依据批准的规划建设方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用途进行登记；批准的规划建设方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标注、载明地下空间用途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明确规划用途后予以登记。

地下空间不动产登记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地下建（构）筑物”。属人防工程的，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人防工程”；属兼顾人防要求的，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兼顾人防”，并记载平时用途。

商住用地配建（人防工程除外）地下停车设施、独立开发建设的单建地下停车设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配建的地下停车设施（含人防工程）首次登记主体为开发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条 地下空间建（构）筑物不得办理预售，经首次登记后方可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依法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比例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

经营性地下建（构）筑物可以按照竣工验收文件和权属界线等按照不动产登记单元设定规则划分的基本单元办理分割转让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者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地下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的除外。地下机械式停车场（库）以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应当整体确权登记，不可分割为单个车位办理登记。

第六章 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下空间的权利人、使用人或者维护管理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对地下空间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保障公共通道及出入口的开放性，保持消防、人防、报警、通风、照明、监控、通信、无障碍等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设置地下空间的标识管理和指引，并配合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第三十条 使用地下空间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防洪排涝、市容环卫等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禁止擅自改动地下空间结构，禁止擅自改变地下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用途。未经许可擅自改变地下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地下空间的权利人、使用人应限期恢复原状。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依法实施城乡规划行政处罚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地下空间的权利人、使用人或者维护管理责任人应无条件服从统

一调度。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公众开放的地下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地下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权利人、使用人或者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完好。

第三十三条 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权利人、使用人或者维护管理责任人应保证各项防护设施的状态良好，并确保战时能迅速投入使用。战备需要时地下空间权利人、使用人或者维护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已经依法设立的用益物权、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造成妨碍或者实际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未作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办法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所作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农村居民点居民自建自用的地下建（构）筑物管理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SFBGF 20240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 实施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4〕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注：附件《汕尾市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的工作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环规字〔2024〕1 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汕环〔2024〕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附件《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

汕水〔2024〕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汕尾市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注：附件《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SWGF2024001

关于印发《汕尾市小水电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水〔2024〕83 号

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陆河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小水电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汕尾市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汕尾市小水电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开展和利用水能资源，加强小水电监督管理，促进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水电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履行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小水电监督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和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小水电监督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站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小水电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小水电的发展，推动小水电的技术改造，保障小水电的安全生产运行。

第五条 各级水电行业协会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协助小水电进行生产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水电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条 小水电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运行管理，服从防汛防旱调度指挥和监督，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电力监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当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

第七条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是本电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应急预案和防汛措施，并严格执行。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小水电站安全负行业监督管理责任，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小水电站安全管理责任人。

第九条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水电站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条 小水电站运行管理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 小水电站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依法开展标准化建设。达标评级的原则、标准、内容和分级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小水电站需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办法》实行安全管理分类和定期检验制度，按检验结果分为 A、B、C、D 四类，其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广东省小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实施细则》确定。

第十三条 小水电定期检验审定意见为 C 类的小水电站，应限期进行整改，并

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重新进行安全分类定级，年检时限按新的电站类别执行。逾期检验或不接受检验的小水电站，按 D 类水电站处理。

第十四条 小水电站不得超设计标准运行。涉及上下游及左右岸他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小水电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大坝、水闸、金属结构、压力容器、机电设备、消防设备和起重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和检测。

已投产运行的小水电站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重大事故或者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情况后，应当及时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第十六条 小水电站应当服从防汛抗旱部门的调度指挥，按照防汛要求，具备必要的通讯、交通条件，备足防汛物料、器材。防汛期间，各级防汛部门有权对出现险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采取应急措施。

第三章 生态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小水电站生态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确保经批准的满足生态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

第十八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实行属地监管和分级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以属地监管为主。其中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和发改等部门负责对其下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及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形成闭环管理。

第十九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等部门按职责负责配合相关工作。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指导和督促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负责生态流量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发改等部门根据生态流量泄放年度评价结果，按程序对生态流量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小水电站执行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小水电站业主是落实生态流量泄放的实施主体，负责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小水电站管理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0〕67 号）的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按要求接入省级监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线上监管采用“一月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方式，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监管平台每月自动统计各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达标率，以月为单位，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的月度达标情况进行通报；以年为单位，对小水电

站生态流量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级。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管的重要条件，确保小水电站持续将生态流量泄放落实到位。

第四章 经营及并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小水电生产运行、上网发电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有效证照。未取得有效证照的小水电不得发电，电网企业不得允许其上网，不得收购其电量。

第二十五条 小水电上网电价实行最低保护价政策，逐步实现同网同价。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省小水电站试行差别化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推进试行差别化上网电价。

第二十六条 小水电站应当将设计报告等基础资料提供给电网企业。并网运行的小水电应当服从电网调度，遵守调度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调度命令。

第二十七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对小水电站在建设、改造、运营、关停、退役等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相关业务信息共享应用，协同配合做好小水电站规划和建设、运行、技术改造与报废管理。

第五章 技术改造与退役

第二十八条 鼓励小水电站开展绿色改造与现代化提升，积极参与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通过设备设施更新、智能化改造、集控中心建设、生态修复等措施，建设智能集约的现代化小水电站。

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小水电站，由原审批机关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注销取水许可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小水电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予以退役：

1. 电站对上下游公共安全存在重大影响；
2. 电站已不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政策法规要求；
3. 不满足流域或区域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的需要；
4. 原设计工程任务或功能变化或消亡；
5. 电站运行不经济；
6. 大坝、引水发电系统及其相关设施、设备老化、损坏，存在严重安全性问题，且其设施恢复、修缮、改造经济上不合理，技术上不可行；
7. 其他原因需要退役的。

第三十一条 小型水电站应按《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与《小型水电站退役导则》（DB44/T 2537-2024）的要求按时退役，当其达到合理使用年限后，如需继续使用，应进行全面安全鉴定，必要时应采取补强

加固措施，重新确定继续使用年限。

第三十二条 符合退役条件的小水电站，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小型水电站退役实施方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批复后负责组织实施。

小型水电站退役实施时，应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相关证照注销、工程拆除、生态修复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完成退役的小水电站，符合退役验收条件的，应根据《小型水电站退役导则》的退役验收指引完成退役验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SFGGF 2024003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汕发改价格函〔2024〕304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要坚持公益属性，全面落实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原则，从严加强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

二、明确政府定价项目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其中，学费及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定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非营利性和学生自愿的原则，具体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执行。

三、规范政府定（调）价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

有定（调）价需求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当年 9 月底前向本辖区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下一年度新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的申请。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函；
2. 定价方案；
3. 调整间隔期（会计年度，下同）教育培养成本（新设立学校提供成本费用预算）、住宿成本；
4.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风险预测自评报告等；
5. 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学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调整间隔期超过三年的学校提供近三年成本费用等相关资料。

（二）提出意见

教育部门对申请定（调）价学校的办学资质、核定规模、财务管理、办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后，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审核意见。

（三）核定学费、住宿费标准

1. 对于根据教育部门分级管理规定属于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管理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提出的定（调）价申请，本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初审后，于 12 月底前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再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按政府制定价格有关程序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2. 对于根据教育部门分级管理规定属于市管理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提出的定（调）价申请，市教育部门进行初审后，于 12 月底前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再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按政府制定价格有关程序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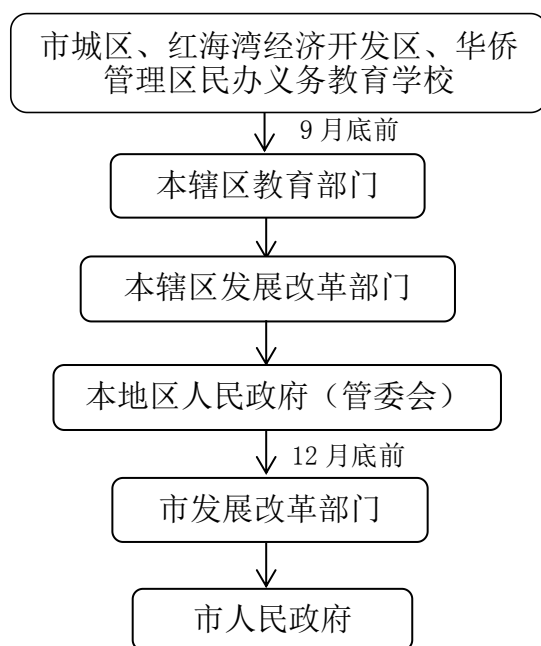


图 1 属于区管理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住宿费定（调）价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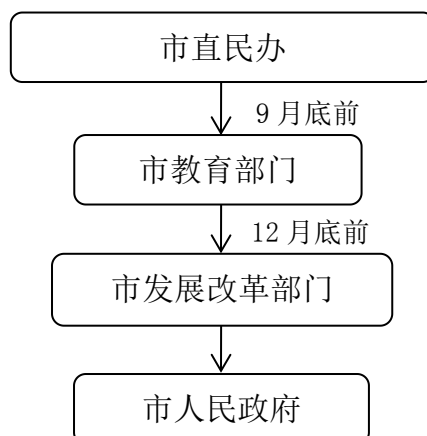


图 2 属于市管理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住宿费定（调）价工作流程

（四）申请及核定原则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同一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原则上至少执行三年方可提出调整申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因扩建、改建导致生均培养成本上涨且经核定上涨幅度超过 50% 的，当次学费标准调整周期可缩短至两年。新设立和搬迁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按照学校提供的预测教育培养成本从严从紧核定试行收费标准，试行 2 年后学校应重新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2.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每次调整幅度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调整间隔期超过 3 年的，以近 3 年计，下同）该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上涨幅度，且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本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上涨幅度。对于学费标准低于同阶段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50% 的学校，确有必要的，调整幅度可适当放宽。

3. 对于现行的学费标准高于本市、区同阶段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2 倍的，原则上不予提高学费标准。确有必要的，属于区管理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各区充分论证必要性，属于市管理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市教育部门充分论证必要性，市发展改革部门按流程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住宿条件未发生明显改善的，不得提出调高住宿费定价申请。

四、加强教育收费监管

（一）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市教育部门制定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政策。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初审标准过程中，要全面落实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原则，从严加强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

（二）教育部门应负起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应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将收费管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并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对因乱收费引起社会强烈反响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约谈告诫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

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财政部门应协助提供公办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教育补助补贴等数据。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做好教育收费行为监管工作，依据价格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法收费行为。

（五）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履行教育收费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教育收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健全教育收费内部监督检查制度，自觉规范自身收费行为，积极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五、其他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适用于市直、市城区行政区域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十五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此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规定为准。国家、省、市对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意见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汕农规字〔2024〕6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4〕2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海事局
汕尾海警局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维护海洋渔业生产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渔乡镇船舶指为解决当前本地区传统渔民生计问题，纳入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并在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际从事渔业生产的

“三无”海洋机动船舶。

第三条 涉渔乡镇船舶按照“存量过渡、只减不增”原则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涉渔乡镇船舶渔业生产管理有关制度；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业务培训教育，指导管理人员提高涉渔乡镇船舶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台账规范等业务技能；指导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涉渔乡镇船舶防御台风工作；牵头组织涉渔乡镇船舶船员渔业生产技能培训工作；协调开展涉渔乡镇船舶及船员保险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做好涉渔乡镇船舶及其从业人员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涉渔乡镇船舶违法犯罪活动，对参与违法犯罪的涉渔乡镇船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做好涉渔乡镇船舶防御台风工作及事故调查处理。

（三）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资金保障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协调相关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职能整治非法载客经营的涉渔乡镇船舶。

（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参与涉渔乡镇船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牵头查处非法渔获物岸上交易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船用产品市场及船舶交易活动的监管。

（八）海事部门负责所辖通航水域影响通航秩序等妨碍海上交通安全行为的监管管理工作，配合打击涉渔乡镇船舶海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汕尾市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开展海上搜救工作。

（九）海警部门负责依法实施海上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渔乡镇船舶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海上妨害公务、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辖区海域违法违规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渔乡镇船舶；加强渔港港务监督，在市海上搜救分中心的指挥下，协助开展涉渔乡镇船舶海上救援。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辖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管。

（二）制定、实施本辖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涉渔乡镇船舶管理的方针政策，监督逐级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三) 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全完善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辖区内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组织船舶跟帮生产、海上避险、自救互救以及台风前船舶回港、渔民上岸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

(四) 组织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制定相关工作措施,统筹协调辖区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

(五)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检查,做好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工作。

(六) 支持、指导沿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信息化平台落实涉渔乡镇船舶管理。

(七) 将渔港及涉渔乡镇船舶消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辖区各镇(街道)在涉渔船舶集中的港口建设相应的水上消防队伍、设施、装备(消防船)等。

(八) 负责配备与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加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和应急救助队伍建设。

(九) 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渔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十) 推动落实涉渔乡镇船舶减船淘汰目标,支持、引导渔民转产转业。

(十一) 组织涉渔乡镇船舶一般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辖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管主要责任。

(一) 建立健全本辖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负责辖区涉渔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台账、档案,实行“一船一档”管理。

(二) 宣传贯彻涉渔乡镇船舶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引导渔民群众依法安全生产,对辖区所有涉渔乡镇船舶船员进行技能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三) 督促船舶所有人依法生产,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渔乡镇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村(社区)委会监督涉渔乡镇船舶落实改正措施。

(四) 明确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具体责任人由村(社区)在编在岗人员担任,并报上级渔业管理部门备案,负责落实涉渔乡镇船舶跟帮生产制度。

(五) 做好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并支持村(社区)委会实施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自治管理,发挥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的作用,组织船舶所有人做好自查自纠、自救互救等工作,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生产第一线。

(六) 制定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涉渔乡镇船舶事故调查处理,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第七条 村(社区)委会要设置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配合镇(街道)开展涉渔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或台风等危险天气时,协助组织渔船避险、自救互救,并做好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第八条 涉渔乡镇船舶所有人一般应当为本船船长,是该船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船舶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并履行

下列职责：

- （一）主动配合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会完善基础信息。
- （二）签订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落实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船舶及船上人员不从事海上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
- （三）按照不低于最低安全配备指导标准，配备消防、救生、定位、通讯设备等安全设施。
- （四）定期对船舶及其安全设备进行检查，主动接受镇（街道）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 （五）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航行、作业及停泊期间，严格执行值班瞭望、跟班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主动向安全生产管理员报告情况。
- （六）确保船员在临水作业时穿着救生衣。
- （七）主动参加安全技能培训、考试以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
- （八）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防台防风监管指令，落实船舶安全转移、就近进港避风及船上人员撤离上岸。
- （九）服从各级人民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调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海上救援。
- （十）主动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船舶事故调查处理。
- （十一）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船舶事故整改措施。
- （十二）认真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坚持船舶自用原则，自行主动拆解老旧、不适航的涉渔乡镇船舶。

第三章 船舶管理

第九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 （一）船长小于 12 米，主机总功率小于 44.1 千瓦，作业方式仅限刺网、钓具及港内渔业辅助服务；
- （二）船舶所有人应为本市沿海镇（街道）所属辖区涉渔村（社区）户籍的传统渔民；
- （三）一户只能拥有一艘涉渔乡镇船舶，有国库渔船或享受过渔船减船转产政策补贴的户籍不得拥有涉渔乡镇船舶；
- （四）符合《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备指导标准》（附件 4）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第十条 涉渔乡镇船舶只允许自用，不得转让、买卖、租借、挂名纳管及新造船舶。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在辖区现有的涉渔乡镇船舶中挑选部分从事港内渔业辅助服务。港内渔业辅助服务船舶应严格遵守渔业辅助服务安全生产规定，不得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不得离开指定的渔港水域。

第十二条 全市涉渔乡镇船舶进行重新统一命名，由简体汉字、英文字母和阿拉

伯数字编号组成。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捕捞船舶简体汉字分别为“汕城渔”“汕陆渔”“汕海渔”“汕红渔”，渔业辅助服务船舶简体汉字分别为“汕城渔辅”“汕陆渔辅”“汕海渔辅”“汕红渔辅”，编号从左到右，第 1 位用阿拉伯数字标识镇（街道），第 2 位用英文字母标识村（社区），第 3 至 5 位用阿拉伯数字标识船舶编号。

第十三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在船首两舷标写船名编号，船名从左至右横向标写，船名名称的标写颜色为黑底白字。若船体漆的颜色与白色反差较大的，可用船体漆的颜色为底色。标写字型均为仿宋体，字迹须工整、清晰，字体大小视船型而定，但船名字体尺寸不应小于 300 毫米×300 毫米。

第十四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由所属镇（街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技术状况评估，必要时可要求船舶所有人提供专业机构或正规船厂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划定涉渔乡镇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规范日常停泊管理，登记造册并公告，确定管理责任人，定期组织核查。除恶劣天气应急等特殊需要外，涉渔乡镇船舶应在指定停泊区域靠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向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交还船舶证书、船牌、定位设备：

- （一）船舶报废或拆毁；
- （二）船舶灭失或失踪满 6 个月；
- （三）不再具备涉渔乡镇船舶纳管条件的。

第十七条 鼓励涉渔乡镇船舶主动减船淘汰，并视情适当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注销纳管资格的船舶由所属镇（街道）组织拆解销毁。

第四章 船员管理

第十八条 每航次登船出海从事捕捞作业的人员不超过 2 名，年龄应在 18 至 65 周岁，且应为汕尾户籍人员，船舶所有人应随船出海。持有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可登船出海。

第十九条 出海船员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参加过由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办的涉渔乡镇船舶船员培训班并持有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持有机驾长级别渔业船舶船员证书，2 名船员出海另一名船员需持有普通船员以上级别证书。

第二十条 船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船员应相对固定，每年应参加 16 小时以上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培训。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渔民转岗就业工作的沟通协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计梳理涉渔乡镇船舶船员转岗培训名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提供免费的船员转岗再就业培训，逐步引导传统渔民转产转业。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当配备定位设备并保持设备处于在线状态，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禁止擅自拆除、关闭船上定位设备。

第二十四条 加快推动全市统一预警监控平台建设，强化涉渔乡镇船舶监督管理。过渡期间，各县（市、区）继续使用原信息化系统管理涉渔乡镇船舶，增加出海报备、违规信息录入等功能，掌握船舶实时定位、历史轨迹、基本信息、船体照片、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

各县（市、区）使用的涉渔乡镇船舶信息化系统应与“民情地图”“汕尾市渔业安全监管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共享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健全完善涉渔乡镇船舶系统信息录入变更机制，及时更新船员和船舶基础信息，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船舶违规情况等重要信息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录入。

船舶基础信息应由指定的县（市、区）直部门统一管理，严禁随意变更船员姓名、船舶主尺度、船体照片等。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员应通过信息化系统每天抽查并记录船舶定位使用情况，运用通信软件发布信息并跟踪船舶生产作业情况，督促船舶所有人依法依规生产。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化系统。各地要健全完善船舶信息通报机制，出海船舶、人员、进出港动态信息等应及时向属地公安、海洋综合执法等涉海执法部门通报共享。

第六章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镇（街道）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指导村（社区）结合实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第二十八条 涉渔乡镇船舶在航行和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规则和渔业生产安全规定，避免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或造成安全事故。

第二十九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在本县（市、区）距岸或庇护地（陆地）10 海里以内、风力不超过 6 级的条件下以跟帮编队形式出海生产，船员临水作业应穿着救生衣。禁止在大风、大雾、大雨、强对流等不适航气象条件下出海作业，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操作等危险行为，禁止搭载未持有证书的人员出海，禁止跨县级辖区海域活动，禁止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涉渔乡镇船舶出海。

第三十条 涉渔乡镇船舶出海实施不定期报告制度，休（禁）渔结束后首航次和船员、习惯作业区域及停泊区域发生变化时，应向安全生产管理员报告。

第三十一条 辖区海域受热带气旋、强对流等恶劣天气影响期间，渔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所属涉渔乡镇船舶所有人发送预警预报信息，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及时跟踪预警预报信息传递到位。

启动防风四级响应或发出 7 级及以上强对流预警，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涉渔乡镇船舶及时回港，严格落实 3 个 100%。所在县（市、区）在防风应急响应

应及强对流预警解除前禁止涉渔乡镇船舶出海。

第三十二条 涉渔乡镇船舶应遵守渔业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属地人民政府关于涉渔乡镇船舶的有关管理要求，禁止休渔期间出海航行、生产，禁止使用违禁渔具，禁止改变作业方式，禁止从事休闲渔业活动。

第三十三条 涉渔乡镇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组织事故调查；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对一般事故提级调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且未达到刑事、行政立案标准的，由查获单位对船舶所有人进行提醒，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核查涉渔乡镇船舶违法违规问题，达到行刑衔接标准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涉渔乡镇船舶海上航行期间，若船上人员均非该船备案的船舶所有人，则视同转让、买卖、租借、挂名纳管处置。

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注销纳管资格：

- （一）实际船长、船宽、船体结构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 （二）无法提供实船接受检查的（视同“有证无船”）；
-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关于涉渔乡镇船舶纳管基本要求且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四）一户备案多艘涉渔乡镇船舶的，可保留 1 艘，其余船舶注销纳管资格；
- （五）存在转让、买卖、租借、挂名纳管等行为的；
- （六）使用炸鱼、毒鱼、电鱼方法或其他禁用渔具渔法进行捕捞的；
- （七）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及市、县（市、区）关于休渔管理规定的；
- （八）非法从事载客旅游观光、垂钓等活动的；
- （九）为“三无”船舶或违禁作业船舶供油、供冰、运输货物等服务的；
- （十）非法收购、销售违禁渔获物或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 （十一）违反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十二）接收到热带气旋、强对流等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后，不服从防御指令要求回港避风的；
- （十三）年度内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受到 2 次提醒或行政立案处罚的；
- （十四）参与走私、偷渡、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查获涉渔乡镇船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通报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涉渔乡镇船舶，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7 日内注销纳管资格，并报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船舶被注销纳管资格后，由查获单位或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三无”船舶相关规定依法处置或在监督下由船舶所有人自行拆解，船牌、船舶证书、定位设

备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

未按前款要求收回船牌、船舶证书、定位设备的，追究相关人员管理责任。因此引发安全事故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九条 在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推诿扯皮，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本市沿海镇（街道），指梅陇镇、梅陇农场、联安镇、附城镇、红草镇、马宫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凤山街道、东涌镇、捷胜镇、东洲街道、遮浪街道、田墘街道、大湖镇、赤坑镇、上英镇、东海街道、金厢镇、碣石镇、湖东镇、甲西镇、甲子镇、甲东镇；船舶所有人，指备案的船舶所有人；3 个 100%，指出海船舶 100%回港，在港（含避风锚地）船舶 100%落实防御措施，船上人员 100%上岸。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注：附件《汕尾市公安局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工作措施》《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试行）〉细化措施》《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措施》《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备指导标准》《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规范管理流程图》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自然资规字〔2024〕6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沙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891 号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沙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汕尾市沙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沙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规范沙滩资源的管理，推动沙滩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内（下同）沙滩资源的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沙滩，是指在自然条件作用下或人为加工后，由松散沉积物堆积形成，毗邻陆地的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岸砂质地带，包括位于本市管辖海域的自然沙滩和人工沙滩。

第三条 本市沙滩的保护管理，遵循保护优先、公共开放、分类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沙滩分为三类：

（一）浴场型沙滩，是指沙滩所在海域水质条件、沙滩沙粒度、沙滩坡度等符合国家《海水浴场服务规范》等标准、规范，且沙滩滩面容量、后方陆域、交通可达性等条件满足浴场建设要求，可以用作海水浴场并可适当兼容观光休憩、海上活动等公共服务的沙滩；

（二）休憩型沙滩，是指根据沙滩现有环境资源、后方陆域条件、沙滩滩面容量等情况，可以开展观光休憩等非浴场类公共服务活动的沙滩；

（三）管控型沙滩，是指因生态保护、交通可达性不足以及国防、军事需要，或核电、油气等重大危险设施安全管控需要，实施有条件管控，不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沙滩。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本市沙滩的分类名录，征求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实际，从安全、生态、资源条件等方面组织充分论证后，可以申请对沙滩所属类型进行调整，经市自然资源部门审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实施。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组织开展沙滩范围和分类的认定，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对涉及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沙滩违反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海上休闲体育娱乐活动（休闲渔业除外）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对沙滩涉及的 A 级景区、潜水经营项目和海上运动和体育赛事等开展行业指导和监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对在沙滩违规设置入海排放口、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向沙滩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涉及沙滩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落实工作、对沙滩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经常性的巡查和监管。

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履行与沙滩保护管理相关的职责。

第七条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沙滩进行建设和管理，指导其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纳入市政公园的沙滩管理工作，履行辖区的沙滩资源保护、修复和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辖区沙滩的配套政策、管理服务规范，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与沙滩相关的市政交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组织清理暂未明确管理单位的沙滩滩面垃圾，建立沙滩有关的交通疏解、安全保障以及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履行与沙滩保护管理相关的职责。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圈占沙滩。

单位和个人需要利用沙滩开展生产经营、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等规定实施。

单位和个人利用沙滩进行旅游、观光休憩等活动，应当按《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收集在沙滩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投放至规定地点，遵守沙滩管理单位公布的沙滩管理制度，自觉拒绝违规下海、捕捞，对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并依法承担法律后果。

第二章 沙滩资源保护

第九条 沙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擅自侵占、破坏沙滩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对侵占、破坏沙滩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沙滩资源保护应当保持沙滩滩面稳定，有效提升沙滩品质，有效防治沙滩污染，保护相邻海域生态环境。

第十条 沙滩资源保护、修复以及相关规划应以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的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成果为依据。

第十一条 沙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沙滩资源保护应与当地岸线、林带、海堤等，陆海统筹，一体保护。

沙滩保护（含修复）与利用项目建设涉及无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的沙滩，可依据经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

第十二条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贯彻落实沙滩资源保护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市自然资源部门的沙滩资源调查、监测、评估成果以及相关海洋生态修复规划等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沙滩修复、陆海污染防治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自然因素导致流失破坏的沙滩，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整治。对人为侵占的沙滩，侵占人应当退地还沙、加以修复。

鼓励在适宜的海岸带地区建设人工沙滩，增加滨海公共开放空间。

第十四条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列入严格保护岸线内的沙滩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实施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沙滩的活动。

禁止建设毁坏沙滩的海岸工程。

逐步整治现有近岸养殖塘尾水直接在沙滩排放，养殖塘取水管随意搭设现象。

依法批准的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地下管线铺设工程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批准内容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避免破坏沙滩。

第十五条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沙滩资源，建立沙滩管护制度，明确沙滩管护责任主体，保持沙滩清洁。禁止在沙滩从事损害沙滩资源保护的下列活动：

- （一）擅自设置泄洪口、排污口；
- （二）擅自立桩、布网、敷设管线，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三）存储、晾晒建筑材料等生产经营物资，堆叠物料，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
- （四）擅自设置经营摊点，进行露天烧烤食品或煮食，设置各类广告；
- （五）其他破坏沙滩资源的行为。

第三章 沙滩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六条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辖区内沙滩资源优势，配合本地已有滨海旅游资源，构建滨海休闲旅游度假为核心，水上运动、滨海观光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滨海旅游体系，做大做优做强滨海文旅产业。

第十七条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编制沙滩资源利用方案，对辖区内沙滩资源利用进行整体规划，严格规范沙滩资源开发秩序，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避免沙滩资源利用出现小而散，无序开发等情况。

第十八条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沙滩资源资产扩权赋能，提高沙滩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探索建立沙滩资产组合供应模式，陆海统筹规划，对可开发利用沙滩及其周边土地资源、林地资源实施统一整备，推动陆海空间一体化，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高效配置与高水平保护。

第四章 浴场型沙滩管理

第二十条 沙滩用于经营海水浴场的，除应当符合沙滩分类名录外，还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浴场型沙滩的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应由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制定招标或拍卖方案，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部门制订海域使用权招标或者拍卖方案时，应当组织对拟招标或者拍卖的沙滩进行评估，并确定招标的标底或者拍卖保留价。招标的标底或者拍卖保留价不得低于该海域应当征收的海域使用金。

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取得浴场型沙滩海域使用权的，是海水浴场的管理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取得浴场型沙滩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确定海水浴场的管理单位。

第二十三条 海水浴场应当对外公共开放。管理单位对海水浴场收取门票的，按照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管理单位可以对海水浴场实行封闭管理。

除因流量管控、自然灾害、海水质量不达标、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等客观原因外，管理单位不得拒绝进入。

根据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海啸等自然灾害预警，管理单位应当提前闭场，组织疏散。

第二十四条 海水浴场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海水浴场管理服务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述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后方陆域设置相关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划分海上活动分区，在沙滩设置必要的安全救护等设施，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人员、服务人员。

海水浴场应当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需要排水、排污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水、排污相应许可证；提供海上运动、游览观光等经营活动须经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证照，并依法合理定价、明码标价。

海水浴场的经营管理，应当接受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当承担如下管理义务：

（一）在海水浴场显要位置设置标识牌，载明管理单位名称、沙滩所属分类及管理范围示意图、主要管理制度、服务设施示意图、经营范围、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或监督电话号码等必要内容；

（二）依法开展经营，依法履行经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义务；

（三）履行沙滩市容环卫第一责任人义务；

（四）对沙滩进行必要的日常看护、巡查，预防并制止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保护等工作；

- (六) 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七)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休憩型沙滩管理

第二十六条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休憩型沙滩的管理单位。由管理单位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休憩型沙滩的海域使用手续。

第二十七条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休憩型沙滩纳入市政公园管理，组织制定休憩型沙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服务具体规范和安全管理等要求，承担休憩型沙滩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休憩型沙滩应当对外免费公共开放并不得收取门票。

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安全管理需要对休憩型沙滩实行必要的封闭管理。

除因流量管控、自然灾害、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等原因外，管理单位不得拒绝进入。

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海啸等自然灾害预警，管理单位应当提前闭园，组织疏散。

第二十九条 休憩型沙滩及其后方陆域应当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便捷的向海通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休憩型沙滩提供婚纱摄影、游览观光、海上运动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或许可证照，服从管理单位管理，并对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条 休憩型沙滩可适度利用部分配套设施和物业空间开展经营性活动。管理单位应依规定取得经营权，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三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承担如下管理义务：

（一）在沙滩显要位置设置标识牌，载明管理单位名称、沙滩所属分类及管理范围示意图、主要管理制度、服务设施示意图、开放时间、投诉或监督电话号码等必要内容；

（二）履行沙滩市容环卫第一责任人义务；

（三）履行沙滩安全生产责任（不含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第三方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对沙滩进行必要的日常看护、巡查，预防并制止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制定沙滩管理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保护等工作；

（六）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管控型沙滩管理

第三十二条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控型沙滩的管理，制定管理政策并依法确定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 因生态保护或国防、军事需要，或根据核电、油气等重大危险设施安全管控需要，可以依法对管控型沙滩实行部分或全部封闭管理，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进入。在管控型沙滩开展沙滩生态保护和安全管理相关的科研、调查等活动的，须经管理单位同意。

管控型沙滩不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管控型沙滩的未封闭部分及未依法禁止进入的区域，可以穿越但不得对外提供公共服务并收费，应当遵守管理单位公布的管控型沙滩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管理单位应当履行如下管理义务：

（一）在沙滩显要位置设置标识牌，载明管理单位名称、沙滩所属分类及管理范围示意图、主要管理制度、举报电话等；

（二）对沙滩进行必要的日常看护、巡查、保洁，预防并制止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制定沙滩管理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保护等工作；

（四）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沿海各县（市、区）落实本办法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已设立海域使用权的沙滩，其建设和管理经费由海域使用权人依法承担。

第三十六条 按市、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部署，海洋综合执法、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生态环境保护、公安等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加强对沙滩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沙滩资源保护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沙滩管理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及海岸线管理相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收集在沙滩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投放至规定地点的，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区域，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其他区域依法由有关部门决定。单位和个人拒不遵守沙滩管理制度违规下海、捕捞的，由公安、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海域使用权的沙滩，在海域使用权到期后，其海域使用权的处置按照《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施行后，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理顺沙滩的管理体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本办法；浴场型沙滩在用作海水浴场前，暂按休憩型沙滩进行管理；未列入沙滩分类名录的砂质岸线，由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有关管控型沙滩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3 年。

汕文广旅体规字〔2024〕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汕文广旅体〔2024〕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汕尾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水上旅游活动，促进水上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把汕尾打造成为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管辖的海域、水域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上旅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托水资源，利用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水上旅游经营活动。

第三条 水上旅游管理应当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注重科学规划、依法监管、综合治理、安全有序。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完善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区域协同和要素保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水上旅游管理工作，推进水上旅游配套公共基础设施、水上旅游管理信息平台和水上旅游执法综合协调机制建设，研究解决水上旅游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水上旅游持续健康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海域使用等产业扶持政策，优化投资经营环境，培育水上旅游特色品牌，促进水上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在海洋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区域或在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周边重点发展水上旅游。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水上旅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水上旅游发展规划编制、信息登记、行业指导和依职责开展监督检查等。

市、县（市、区）两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海洋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海警、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依职责督促水上旅游经营者加强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心肺复苏术”急救技术等安全技能培训，提高水上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涉及水上旅游的海域使用权管理工作，规范水上旅游项目用海用岛的审批（出让）流程，做好项目用海用岛要素保障，加强水上旅游用海用岛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负责水路运政和港口行政管理，负责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性业务的行业管理，参与拟订水运和港口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港口规划及建设项目审核。

海事部门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船舶登记工作、游艇管理工作、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上巡查执法与通航秩序维护。负责履行海上搜救分中心职责，辖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协调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按权限负责船员适任证书的考试、评估、发证和跟踪管理。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执法工作，按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渔事纠纷和调解。

公安机关根据海上具体管辖权的划分，与海警部门共同负责维护水上旅游秩序和旅游治安环境，打击破坏水上旅游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水上旅游经营项目的经营主体设立、变更及注销登记等工

作，做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负责各类水上旅游经营项目价格监管，《特种设备目录》内水上旅游项目设施设备的监管，以及对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资质要求的作业人员的配备和持证情况进行监管。负责规范水上旅游经营项目明码标价，对食品安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水上旅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开展水上旅游经营范围内烟花爆竹非法储存、销售行为的查处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防治水上旅游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水上旅游经营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排污许可，依职责督促水上旅游经营者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水务部门负责向下游乡镇发布水库放水预警，对水上旅游经营者水土保持、防洪影响及占河占滩进行监管，对拦水坝等河道内建筑进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涉渔船舶从事水上旅游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海警部门负责查处海（岛屿）岸线以外我国管辖海域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上旅游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水上旅游消防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依职责按规定开展水上旅游监管工作，规范水上旅游市场秩序。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海洋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海警、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的水上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机制，开展综合整治。以上各部门应当依职责快速高效处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涉水上旅游投诉纠纷、网络舆情，加强水上旅游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常态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坚持对水上旅游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执法，按照安全生产状态、信用等级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对发生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第七条 鼓励水上旅游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促进诚信经营，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

第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水上旅游经营者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者专业机构合作，开展水上旅游发展研究，推进水上旅游与现代渔业、海洋文化、休闲体育等产业融合，开发特色水上旅游项目和产品，培育水上旅游新业态。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九条 从事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方可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水上旅游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

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条 经营旅游客运船舶、游艇等水上游览观光运输业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向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游艇从事营业性运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营运船舶的管理规定，办理船舶检验、登记和船舶营运许可等手续。

经营潜水项目的，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依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开展排他性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十二条 对本市水上旅游经营活动建立信息台账。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编制信息台账材料清单和台账造册指南，明确台账的内容、方式、监管规则等内容。通过相关服务场所、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引导鼓励水上旅游经营者及时提供信息。同时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加强排查，对发现的经营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对数据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信息台账包含以下内容：

- （一）《汕尾市水上旅游项目信息表》；
- （二）商事登记信息；
- （三）从事旅游活动的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水上飞机、拖伞等信息；
- （四）操作人员和其他从业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防污染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职能部门积极推进政务信息通报机制和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旅游咨询平台、景区、旅行社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录，引导旅游者选择合法合规的水上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水上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水上旅游经营者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水上旅游经营者数字化诚信档案，归集整合水上旅游经营者信用信息。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制定和发布水上旅游诚信经营行为规范和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定期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促进诚信经营。

第十七条 水上旅游项目应当明码标价。经营者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实施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水上旅游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水上旅游应当遵守下列航行规定：

- （一）游船、游艇停靠在规范的码头或者浮动设施上下游客；
- （二）鼓励水上旅游实行实名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三）在核定的载客数量范围内载客；
- （四）在划定的活动区域内活动；
- （五）航行中驾乘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 （六）遵守避碰规则，避免在主航道、锚地、交通密集区及其他交通管制水域内航行；
- （七）操作水上旅游船舶、艇只等游乐设施的驾驶人员不得酒后或者疲劳驾驶；
- （八）出港前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并帮助指导游客按规定穿着救生衣；
- （九）其他安全航行规定。

第十九条 水上旅游经营者需按照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防治污染责任。

- （一）遵守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规向水域排放油类物质、生活污水、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二）为水上旅游配备必要的污水水回收装置、垃圾储集容器，并正确使用；
- （三）及时收集水上旅游产生的油类物质、生活垃圾并送交岸上处理；
- （四）督促水上旅游操作人员遵守防治污染管理规定。

第三章 安全监管

第二十条 用于开展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船舶和水上游乐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相应的检验、登记等手续。

尚无法定要求的，水上旅游经营者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严禁使用“三无”船舶开展水上旅游活动，严禁渔业船舶非法载客。

休闲渔业船舶经营者应当加强船舶的安全管理，遵守船舶航行规范和载客人数核定要求，保障游客安全。

第二十一条 经广东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结合汕尾自然条件、旅游业态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鼓励水上旅游经营者和行业协会依法制定企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水上旅游从业人员应当依法持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技能证书。尚无法定要求的，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结合水上旅游项目维护保养标准、操作规程及说明书内容等实际，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三条 水上摩托艇、帆船、帆板等水上旅游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牵头，海事部门参与调查处理。旅游客运船舶、游艇等船舶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海事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负责调查处理。

游船、游艇等非渔业船舶与水上摩托艇、帆船、帆板等之间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由海事部门牵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配合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与水上摩托艇、帆船帆板等之间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由海事部门牵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海洋综合执法、海警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旅游安全责任制。水上旅游经营者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或未履行有关安全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予以查处。

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告示牌、防护设施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旅游安全保障义务；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水上旅游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并将应急救援演练相关照片、视频等材料留存，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发生水上旅游安全事故时，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救助措施，及时、如实地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交通、海事、海洋综合执法、海警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五条 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旅游者进行安全培训，充分说明水上旅游项目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明确警示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和不适宜参加水上旅游活动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旅游者应当接受水上旅游经营者的安全培训，如实告知与水上旅游项目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相关安全警示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水上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在进行水上旅游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等禁止活动区域开展水上旅游活动；
- （二）超出划定的区域开展水上旅游活动；
- （三）在饮酒、疲劳、身体不适等影响安全的状态下操作水上旅游项目相关设施、设备；
- （四）超载、追逐竞驶，扰乱水上秩序；
- （五）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 （六）改造、污损、遮盖船舶或者水上游乐设施标识号牌；
- （七）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码头、浮动设施上下人员；
- （八）违反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行为；
-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防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水上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的国家安全保护意识。

水上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不得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作战工程等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不得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泄露军事设施秘密。

水上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应当保护水域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禁止非法采挖珊瑚礁、砍伐红树林或者倾倒废弃物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水上旅游不得损坏河湖水利工程及影响工程的正常安全生产运行，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水上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责任保险，提示旅游者自愿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支持保险企业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创新水上旅游项目保险模式和保险产品，完善投保理赔制度，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水上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上旅游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予以查处。对水上旅游经营者不实行明码标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予以查处。水上旅游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查处。

未依法办理相关许可、备案、登记、检验手续，未依法履行登记、核验义务或者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非法占用海域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在管辖海域内航行、作业、停泊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三无”船舶，由公安、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职责予以处罚。海事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停靠在港口的交通类“三无”船舶予以查处。

擅自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依法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活动的，海事部门应责令其所有权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新建设水上码头（站、点）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依法实施城乡规划行政处罚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非法获取、利用消费者信息、视频等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

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

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海上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但是不包括码头、防波堤等港口设施。

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海上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由于碰撞、搁浅、触礁、触碰、火灾、风灾、浪损、沉没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故事。

“三无”船舶，是指具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等情形，在我市管辖海域及其沿岸地带（含堤岸、滩涂、岬口等）航行、作业、停放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

休闲渔业船舶，是指以休闲娱乐为目的，从事水上垂钓、捕捞、采集、观光、体验渔业生产等与渔业有关的休闲活动的船舶。

船舶证书，是指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船舶依法应当持有的其他证书证件。

水上摩托艇，是指从事休闲娱乐等活动的水上摩托车、竞赛艇、运动交通艇等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类似性能的水上运动设备。

橡皮艇，是指艇体呈流线型，艇身狭窄，艇前舱装有脚踏架、舵杆，后舱底部装有方向舵，桨手面向前进方向用一支两端有桨叶的桨左右交替划水的水上运动设备。其中，香蕉船是一种外形模仿香蕉的长形休闲用橡皮艇。

皮划艇，是指艇体呈流线型，内部除一块供桨手活动的底板外，别无其他装置，桨手用一支一端有桨叶的桨面对前进方向单腿跪着划水的水上运动设备。

帆船，是指以船帆作为全部或主要航行动力的，从事休闲活动的帆船船艇。

帆板，是指借助风帆力量，驾驭无舵、无坐舱船只滑行前进的一项介于帆船和冲浪之间的水上运动设备。

冲浪，是指体验者站立在冲浪板上，或利用腹板、跪板、充气的橡皮垫、划艇、皮艇等驾驭海浪的一项水上体验运动。

水上飞机，是指在我市管辖海域及其沿岸地带（含堤岸、滩涂、岬口等）航行、作业、停放，具备能够实施水面运行设计特性的飞机，包括浮筒型水上飞机、水陆两栖型飞机和船身型水上飞机。

拖伞，是指从起飞到降落，一切动作均在快艇或海上浮台上完成的一项极富刺激性的海上运动。

潜水，是指包含且不限于水肺潜水（在水底用压缩空气呼吸）、自由潜水、浮潜等潜水深度不超过 40 米的水底或水上活动以及延伸服务的水底摄影、水底拍照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三年。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12 月份任命：

陈显聪 汕尾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王新宇 汕尾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张杭彬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永军 汕尾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李 绪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职）

市政府 2024 年 12 月份免去：

张杭彬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市政府 2024 年 12 月份批准：

刘大军同志挂任汕尾市教育局副局长（时间 1 年）